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0號

上訴人 張夏曉玲

參加人 張庭毓

受告知人 張峰魁

受告知人 張峰誠

被上訴人 鋼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峰銓

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

受告知人 張峰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等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決議均不成立，及同日召開之董事會所為附表二之決議無效。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8月11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10590730030號函核准所為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應予塗銷。

其餘上訴及其餘變更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變更之訴、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自民國100年5月起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持有股份共38萬5,000股，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106年12月11日並未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下稱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及系爭106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卻以不實之105年6月30日、106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之議事錄（決議內容分別如附表一至四所示），先後申請辦理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及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分別於105年8月11日、106年12月1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10590730030號函、第000000000000號函核准在案（下稱系爭105、106年變更登記），影響其權益，於原審請求：（一）確認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召開之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所為如附表一、二所示決議均不存在。（二）系爭105年變更登記應予塗銷。（三）確認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1日召開之系爭106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所為如附表三、四所示決議均不存在。（四）系爭106年變更登記應予塗銷。復於本院前審，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一部變更主張，並變更起訴聲明（一）、（三）為：（一）確認被上訴人召開之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所為如附表一所示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及系爭105年董事會所為如附表二所示決議無效；（三）確認被上訴人召開之系爭106年股東臨時會所為如附表三所示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及系爭106年董事會所為如附表四所示決議無效。並更正起訴

01 聲明(二)、(四)為：(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105年變更登記予以塗
02 銷；(四)被上訴人應將系爭106年變更登記予以塗銷。上訴人
03 於前審所為(一)、(三)聲明之變更，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該
04 部分之原訴即視為撤回而消滅，此部分僅就變更後之新訴為
05 裁判；另聲明(二)、(四)部分，僅屬補充或更正聲明，以使其聲
06 明清楚完足，自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嗣最高法院撤銷本院
07 前審判決並發回本院審理，上訴人再更正其聲明，其先位聲
08 明：(一)確認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
09 決議均不成立，及同日召開之董事會所為決議無效。(二)確認
10 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均不
11 成立，及同日召開之董事會所為決議無效。(三)原判決關於駁
12 回上訴人下開第四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四)
13 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11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105907
14 30030號函核准所為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
15 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及於106年12月13日經桃園市政府於
16 以府經登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所為申請改選董事、監
17 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應予塗銷。備位聲明：(一)確認被上
18 訴人於105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所為決議均
19 無效。(二)確認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
20 及董事會所為決議均無效。(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
21 四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四)被上訴人於105
22 年8月11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10590730030號函核准
23 所為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等變更
24 登記，及於106年12月13日經桃園市政府於以府經登字第000
25 00000000號函核准所為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
26 登記，應予塗銷。核其變更之聲明，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
27 實，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8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9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30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31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一)關於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決議部分：

於105年6月30日（即被上訴人主張系爭105年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時間），上訴人名下有被上訴人之股權38萬5,000股，且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有被上訴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可按（見原審卷第9-11頁）。而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決議所為變更公司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重新選任董事長為張峰魁，已對上訴人之法律上之地位造成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提出此部分訴訟，即有確認利益。

(二)關於系爭106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決議部分：

- 1.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峰銓、董事張庭毓、監察人張峰誠、證人張峰魁之母（下分稱姓名，合稱張峰魁4人），於105年8月11日前名下登記持有被上訴人股份38萬5,000股。上訴人於103年間因挪用被上訴人之資金4,000餘萬元，經張峰魁4人發現款項匯到中華民國滿和誓願念佛會（下稱念佛會）之重要幹部吳尊宇之帳戶，上訴人雖稱款項僅為投資，短期內即可回收，卻遲無下文，張峰魁4人多次向上訴人告誡勿受宗教蒙騙，乃與上訴人發生爭執。上訴人於104年10月間向張峰魁、張峰銓承諾2年內如數返還，請求子女成全其拜佛心願，上訴人同意將其名下之被上訴人股份全數歸由張峰魁4人取得，且由其等於105年8月11日自行辦理過戶等情，有上訴人與證人丁語恩、張峰魁、張峰銓之對話譯文（見本院另案107年度上易字第1105號《下稱另案第1105號》卷(一)第411-436頁），及被上訴人105年8月11日變更登記表可稽（見原審卷第174-178頁），並據本院另案第1105號判決認定在案（見本院卷第247-255頁）。上訴人雖於107年間受讓張庭毓所有之10萬5,000股而再次成為被上訴人之股東，業據本院另案111年度上字第968號判決認定在案（見本院卷第257-263頁），然於系爭106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

01 召開之時點，上訴人並非被上訴人之股東，則其對於系爭10
02 6年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效力之存否即無確認利益可
03 言。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關於系爭106年股東臨時會及董
04 事會決議之效力，及進而請求塗銷106年12月13日經桃園市
05 政府以府經登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所為申請改選董
06 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並無確認利益，其訴均無理
07 由，應以駁回。

08 2.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股票為實體記名股票，需透過記
09 名背書始生轉讓之效力，伊未將股票背書轉讓張峰魁4人，
10 伊仍持有被上訴人之股權而為股東，提起此部分訴訟具有確
11 認利益云云；惟查，上訴人係於104年間同意贈與其名下之
12 被上訴人股權予張峰魁4人，已如前述，依斯時被上訴人之
13 公司章程內容，被上訴人並未發行股票，有被上訴人94年5
14 月30日第四次修訂之公司章程可按（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05-
15 207頁），從而，上訴人名下之股權僅需其與張峰魁4人雙方
16 有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即生股權變動之效力，至於何時更改
17 公司股東名簿僅生得否對抗公司之效力（公司法第165條第1
18 項參照）。況上訴人從未提出任何被上訴人之實體股票以供
19 查證，且與當時之被上訴人之公司章程不符，上訴人此部分
20 主張難以憑採，附此敘明。

21 三、次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22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又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
23 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
24 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
25 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7條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就兩
26 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
27 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同法第58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
28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並未實際召開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
29 時，且斯時其持有被上訴人之股份38萬5,000股，縱認有系
30 爭105年臨時股東會，亦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且出席股
31 東未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法定股份總數，系爭105年股東

01 臨時會所為如附表一所示決議為不成立，並影響於同日召開
02 之董事會及106年12月11日召開之系爭106年股東臨時會、董
03 事會所為如附表二、三、四所示決議之效力。則該決議效力
04 有效與否將影響改選後張峰魁4人行使被上訴人之董事長、
05 董事、監察人職權是否合法。張峰魁4人雖非本件之當事
06 人，惟如上訴人受勝訴，則其等自105年6月30日起與被上訴
07 人間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委任關係即屬不存在，足認本
08 件訴訟之結果，於張峰魁等4人均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依
09 職權對張峰魁4人告知訴訟（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45-246
10 頁）。因張峰魁、張庭毓皆無意與上訴人訟爭（見本院前審
11 卷(一)第169-171頁），及張峰誠經合法通知，亦未就上訴人
12 上開主張為反對陳述，故將其等列為上訴人方面之受告知
13 人；另張峰銓現登記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且其否認上
14 訴人主張，其訴訟上利益與上訴人相反，爰將其列為被上訴
15 人方面之受告知人。又張庭毓受告知訴訟後，已聲明為輔助
16 上訴人而參加訴訟；另張峰魁、張峰誠、張峰銓受告知訴訟
17 後，並未聲明參加訴訟，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家族公司，張峰魁4人為伊之子
20 女，依被上訴人之105年6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伊持有被上
21 訴人之股份38萬5,000股，並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伊於105
22 年6月間並未轉讓7萬股予張峰誠，亦未轉讓各10萬5,000股
23 予張峰魁、張峰銓及張庭毓，其等僅持有被上訴人股份各5
24 萬5,000股、2萬股、2萬股、2萬股。被上訴人並未召開系爭
25 105、106年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伊未收到任何開會通知。
26 縱法院認有召開，然105年6月30日伊及張峰誠未參加會議，
27 106年12月11日伊及張庭毓未參加會議。系爭105年股東臨時
28 會實際出席股數，未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法定股份總
29 數，系爭105股東臨時會所為如附表一所示決議應為不成
30 立，進而系爭105年董事會決議選任張峰魁為董事長（即附
31 表二所示決議），亦屬無效。因上開過去不成立或無效之法

律關係，延至目前仍繼續存在，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且伊對附表一、二所示決議是否有不成立或無效事由，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且依不成立或無效之決議所為系爭105年變更登記亦屬無效等情，爰提起本件訴訟（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如上壹一所述之訴之變更及聲明更正。其中關於系爭106年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及塗銷106年12月13日桃園市政府函部分上訴人提起此部分訴訟無確認利益，已如前壹二所述，爰不予贅述）。

二、張庭毓意見略以：105年6月30日伊在場，當天僅為私人聚會之討論，並非合法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上訴人是否在場伊不記得了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103年間上訴人多次擅將伊之款項以不同管道匯予念佛會，經上訴人之子女張峰魁4人發現，上訴人恐張峰魁4人對念佛會提告，且為取信張峰魁4人，乃於104年9月間表示要將其名下股權移予張峰魁4人，並於105年8月11日委由記帳士辦理過戶。上訴人嗣後反悔，並另案起訴請求張峰銓移轉股權，業經本院另案第1105號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上訴人已非伊之股東，且伊已於109年間改選新任董事、董事長，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確認利益。又伊為家族公司，開會本不具一定形式，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均有實際召開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變更之訴及上訴均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無效、得撤銷之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惟當事人如就決議瑕疵有爭

01 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
02 訴，應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參
03 照）。又股東會是否合法召開應由公司負舉證責任，公司議
04 事錄縱有股東之簽名，然與股東會是否召開無涉，如未能證
05 明有召開股東會之事實，應認無召開股東會之情事，既未開
06 會，自無決議可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參
07 照）。

08 (二)有關係爭105年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效力部分：

- 09 1.按公司股東會除本法定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長
10 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公司法第171
11 條、第20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105年6月30日前之100
12 年5月25日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董事
13 長，持有股份38萬5,000股、董事張峰魁、張峰誠分別持有
14 股份2萬股、5萬5,000股，監察人張峰銓持有2萬股，有被上
15 訴人變更登記表可按（見原審卷第9-11頁），核先敘明。
- 16 2.上訴人於103年間因挪用被上訴人之資金4,000餘萬元，經張
17 峰魁4人發現款項匯到念佛會之重要幹部帳戶，104年10月間
18 上訴人乃向張峰魁、張峰銓承諾2年內如數返還，惟至105年
19 間仍未有下文。而依證人即張峰銓之配偶丁語恩於另案第11
20 05號案件中證稱：105年6月30日當天有提到被上訴人（即本
21 件上訴人張夏曉玲）投資的4,000萬元，因為子女先問被上
22 訴人4,000萬什麼時候回來，被上訴人表示還要3年，子女就
23 很憤怒，張庭毓說要去找佛堂理論，3個兒子說對佛堂提
24 告，被上訴人就說要把股權先過戶給子女，當天一開始是家
25 人間的談話等語（見另案第1105號卷(一)第326頁），且有104
26 年9月21日、同年10月5日上訴人及張峰魁、張峰銓、丁語恩
27 對話譯文足佐（見另案第1105號卷(一)第411-436頁），且被
28 上訴人亦對上訴人提起業務侵占之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9 在案。可知上訴人與張峰魁4人間之股權轉移糾紛及本案糾
30 紛確實起因於上訴人迷信宗教，宣稱：可以通靈、投資、必
31 可回本云云，藉由各種名目、管道，多次挪用被上訴人之鉅

01 額款項，經張峰魁、張峰銓一再請上訴人勿再私自挪用公司
02 款項以免遭宗教詐騙。

03 3.再依(1)證人張庭毓證稱：105年6月30日當天伊、張峰魁、張
04 峰銓都在，上訴人及張峰誠是否在場伊不確定，印象中當天
05 開會是伊等小孩自己在講，怕上訴人擅自拿公司的錢去用，
06 想把董事長改成張峰魁來擔任，伊沒看到上訴人在議事錄上
07 蓋章，應該不是她蓋的。這張議事錄伊沒看過，不是伊做紀
08 錄的，這張應該是結果等語（見原審卷第155-157頁）；(2)
09 證人張峰魁證稱：伊等沒有特別講105年6月30日臨時股東會
10 召開事由，也沒有開會通知，不知道算不算開會。辦公室在
11 1樓，住家在2樓，當天上訴人有時在2樓，有時在1樓，有可
12 能去上廁所、煮飯，有親口說要把負責人名義換成伊。伊不
13 記得同一天的董事會是何時召開的，就是跟股東臨時會一起
14 開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88-289頁）；佐以(3)上訴人稱：伊
15 當天在家，在2樓睡覺，伊當天沒有談到交換條件，但是之
16 前吵架的時候有談到這個話題，伊沒有召集董事會及收受任
17 何開會通知之情事等語（見原審卷第325頁），且(4)被上訴
18 人亦自承：因為是家族企業，故未發開會通知及公告，當時
19 是在家裡，大家就上上下下、來來回回去討論這件事情，該
20 日的會議議事錄及記錄是會計師做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8
21 6、322頁、本院卷第154頁）。則依其等所述可知，105年6
22 月30日張峰魁、張峰銓、張庭毓間縱有在住家內談及上訴人
23 挪用被上訴人之資金之對話，顯然討論內容並非系爭105年
24 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議事錄所載關於變更章程或改選董監
25 事，更無議事錄所載全體董事通過選任張峰魁為董事長之
26 情。又上訴人稱：其在家睡覺等語，證人張峰魁則稱：上訴
27 人在1樓2樓上下來回，兼以煮飯等語，則上訴人究竟有無參
28 與對話討論亦非無疑。縱被上訴人為家族公司，然以證人所
29 述當天之談話方式，且未有任何開會通知之情況下，實與公
30 司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之實質涵義相差甚遠，難認
31 105年6月30日被上訴人有何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而由

全體股東、董事開會作成任何決議可言。

- 4.證人丁語恩於另案第1105號案件中雖證稱：當天有開會，當天在場之人包括被上訴人（即本件上訴人張夏曉玲）及其4個子女，還有伊云云（見另案第1105號卷(一)第326頁）；然張峰誠斯時不在台灣，有張峰誠入出境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則證人丁語恩此部分所述即與實情不符，且證人丁語恩為張峰銓之配偶，張峰銓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而與上訴人就本件具有訟爭對立性，證人丁語恩證稱：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有實際開會云云，難認可採。再觀諸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之議事錄所載，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出席率100%、紀錄張庭毓，並有主席即上訴人之蓋章；然實情則為：張峰魁、張峰銓、張庭毓在住家內討論關於上訴人迷信念佛會掏空被上訴人之款項，張峰誠人在國外不在場，上訴人在住家自由活動，大家各自在1、2樓上下來回自由進出活動、互有對話，議事錄為記帳士事務所事後製作等情，且有證人即記帳士邱武勇證述可參（見另案第1105號卷(一)第323頁），顯然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之議事錄所載內容無一實情，益徵被上訴人實際上並無召開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揆諸上開說明，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既未實際召開，自無決議可言，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之決議均不成立。又本院既認定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並未實際召開，則被上訴人主張：張峰誠以視訊參與會議及事後提出張峰誠之委託書云云，均難以憑採，且無礙於本院前開之認定，併予敘明。
- 5.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之決議經本院認定均不成立，則上訴人進而請求塗銷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11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10590730030號函核准所為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上訴人先位之訴既有理由，爰不再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又上訴人之聲明雖主張：系爭105年董事會之決議為無效云云，惟上訴人歷次陳述亦表明系爭105年董事會

並未實際召開、議事錄係偽造等語（見原審卷第5-6、205頁、本院前審卷(一)第36頁、本院前審卷(二)第133頁、本院卷第81頁），本院亦認系爭105年董事會未為實際開會，其所為之決議之瑕疵類型屬不成立，然既未實際開會，亦無可能作成有效決議，亦即決議不論不成立或無效，均不發生法律效力。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105年董事會決議之效果為無效，亦有理由，附此敘明。

(三)至於系爭106年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部分，上訴人提起此部分訴訟無確認利益，已如前述，爰不予贅述，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變更之訴請求確認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所為之決議不成立、無效，暨上訴請求塗銷105年8月11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10590730030號函核准所為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請求塗銷105年8月11日桃園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三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即請求塗銷106年12月13日桃園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玉敏

附表一（系爭105年股東臨時會決議）：

（一）案由一：變更公司章程案

說明：因前各項變更，需修改本公司章程，如所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可否？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通過。

（二）案由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選任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一人。

決議：投票結果，由張峰魁（當選權數900,000）、張庭毓（當選權數330,000）、張峰誠（當選權數270,000）等三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推選張峰銓（當選權數500,000）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三年。

附表二（系爭105年董事會決議）：

案由：選任董事長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選任張峰魁為董事長，執行業務並代表本公司。

附表三（系爭106年股東臨時會決議）：

01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02 說明：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選任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一人。
03 決議：投票結果，由張峰銓（當選權數825,000）、張庭毓
04 （當選權數371,250）、張峰魁（當選權數303,750）等三人
05 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推選張峰誠（當選權數500,000）當選
06 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三年。

07 附表四（系爭106年董事會決議）：

08 案由：選任董事長案。
09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選任張峰銓為董事長，執行業務並代
10 表本公司。